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刘国欣、邢彩霞、平顶山市美润贸易有限公司、俞平、刘艳超：

本院执行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国欣、邢彩霞、平顶山市美润贸易有限公司、俞平、刘艳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一、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豫 0403 执 2128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1）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负担案件执行费。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豫 0403 执 2128 号报告财产令，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逾期不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三、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豫 0403 执 212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载明：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刘国欣、邢彩霞、平顶山市美润贸易有限公司、俞平、刘艳超名下的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的（财产限额 4500000 元，利息、迟延履行利息、诉讼费及执行费另算）。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如需继续查封的，申请执行人需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的继续查封、冻结申请。

逾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四、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豫 0403 执 2128 号之一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载明：因刘国欣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豫 0403 执 2128 号之二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载明：因邢彩霞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豫 0403 执 2128 号之三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载明：因平顶山市美润贸易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违反规定

进行消费，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豫 0403 执 2128 号之四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载明：因俞平未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豫 0403 执 2128 号之五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载明：因刘艳超未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豫 0403 执 2128 号终本裁定书，裁定载明：本案执行标的为 3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实际执行到位金额为 464353 元（其中 400000 元为以物抵债，64353 元为法院扣划被执行人账户余额），其中优先抵偿诉讼费 16148.8 元；还需扣除本次执行执行费 6866 元以及为被执行人刘国欣、

刑彩霞保留生活费和 5-8 年租房费用。故未执行到位金额为人民币 2616148.8 元及相应利息。本院认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